

清高审批环表[2018]24号

关于《清远沁美展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展示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沁美展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清远沁美展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展示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则良蓄电池有限公司03号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23°35'36"北，113°5'33"东，占地面积为1233.4m²，建筑面积为1233.4m²。项目设置开料区，抛光区、雕刻区、打印区，修边区，粘结区，包装区及仓库等，主要从事展示架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年产400吨展示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5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
